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1〕75 号）要求，我公司 2021 年度应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现将公司生产及排污情况向社会公示，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监督电话：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工业园

3、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从事燃料油深加工和集中供热，主要生产汽油、柴油、液化气、石脑油、丙烯、石油焦、苯酐等产品和外供蒸汽。主要装置及加工能力：15 万 t/a 气体分馏装置及配套 3 万 t/a MTBE 装置、10 万 t/a 气体分馏装置及配套 2 万 t/a MTBE 装置、100 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40 万 t/a 延迟焦化装置、40 万 t/a 汽柴油加氢装置、6000Nm³/h 干气制氢装置、2000Nm³/h 甲醇制氢装置、350 万 t/a 高等级重交道路沥青装置、3 万 t/a 苯酐生产线及 15 万 t/a DOP 装置、4 万 t/a 萘法制苯酐装置、8 万 t/a 液化气深加工装置、废酸回收装置、2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其他配套装置、10421t/a 硫酸铵生产线。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来自各生产装置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含硫污水先经酸性水汽提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8 万 t/a 液化气深加工装置废水先经预处理设施前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它废水直接排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马沟河。

废气：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装置加热炉排放的烟气、蒸汽锅炉烟气、火炬燃烧废气、硫酸储罐尾气、萘法苯酐装置蓄热氧化炉尾气、邻法苯酐装置尾气、废酸回收装置焚烧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等，加热炉燃料气采用自产脱硫干气。加热炉排放的烟气、火炬燃烧废气、萘法苯酐装置蓄热氧化炉尾气、邻法苯酐装置尾气分别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锅炉烟气通过 1 电 2 袋除尘+氨法脱硫+SCNR/SCR 组合脱硝处理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排放，2#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氨法脱硫+SCNR/SCR 组合脱硝处理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臭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硫酸储罐尾气通过碱洗+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酸回收装置焚烧尾气通过碱液喷淋+电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 32 米排气筒排放。

固废：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污油、废碱渣（液）、废 MTBE 催化剂、废导热油、萘法苯酐精馏残渣、萘渣、邻法苯酐精馏残渣、DOP 精制残渣、DOP 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废酸转化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剂、废变压催化剂、废中变催化剂、废转化催化剂、废硫酸、废包装桶、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等，其中污油和废硫酸自行利用，废导热油委托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炉渣、粉煤灰、废氧化锌脱硫剂、废脱氯剂、废甲醇制氢催化剂，其中炉渣、粉煤灰外售做建材，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通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